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 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
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电话: 13865207966

传真: —

邮编: 238054

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大汪村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电话: 0551—82602282

传真: 0551—82602282

邮编: 238000

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东方国际大厦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11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承诺书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大汪村				
主要产品名称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39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9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巢湖市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巢湖市兴旺不锈钢服务部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14.1 万元	比例	4.0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4、《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5、《关于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巢环审[2019]1 号）（巢湖市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 月 7 日）； 6、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材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p>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5%;">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00</td> <td>/</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20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20																	
废气	<p>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m)</th> <th style="width: 10%;">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5%;">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80</td> <td>15</td> <td>2.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0</td> <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VOCs	8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VOCs	8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噪声	<p>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398 1375 611"> <thead> <tr> <th data-bbox="424 398 775 472" rowspan="2">标准</th> <th colspan="2" data-bbox="775 398 1375 472">标准值 (dB (A))</th> </tr> <tr> <th data-bbox="775 472 1102 539">昼间</th> <th data-bbox="1102 472 1375 539">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4 539 775 611">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td> <td data-bbox="775 539 1102 611">60</td> <td data-bbox="1102 539 1375 611">5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固废	<p>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p>								
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巢湖市槐林镇大汪村，系租赁巢湖市大汪冷库厂现有厂房。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总占地 4.5 亩，总建筑面积 878m²，新建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因建设单位管理原因，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缺乏足够的了解，导致项目至今未验收，又因建设单位生产经营调整，目前未上渔网加工生产线，仅上 1 条锦纶综丝加工生产线，其产能为 390t/a。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1 条锦纶综丝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辅及环保设施。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内设渔网、锦纶综丝加工生产线 2 条。建筑面积约 478m ² ，建成后形成年产 450 吨锦纶综丝的生产能力	位于厂区南侧，内设锦纶综丝加工生产线 1 条。建筑面积约 478m ² ，建成后形成年产 450 吨锦纶综丝的生产能力	未上渔网加工生产线，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手工织网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办公综合楼西侧，设置手工织网生产线，并存放成品渔网，建筑面积约 60m ²	已建成，建筑面积约 60 m ² ，未设手工织网生产线，作仓库用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手工织网车间东侧，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约 320 m ²	已建成，位于厂区东北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侧，用于原料存放。占地面积约 50 m ²	已建成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侧，用于成品锦纶综丝的暂存，建筑面积约 30 m ²	已建成，位于生产厂房中部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槐林镇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厂区，用水量615t/a	已建成	
	排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循环冷却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茨河	本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其余工艺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供电	厂区用电来自槐林镇电网，能够满足厂区日常用电需求，全厂年用电30万kwh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循环水池、化粪池。循环水池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容积60m ³	循环水池、化粪池、沉淀池。循环水池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容积60m ³ ；沉淀池位于厂区西侧，容积5m ³	增加了1座沉淀池，部分工艺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拉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成，拉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优化了环保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工艺固废（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放于一般固废处，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外西侧，面积约10m ² ；危险固废：透明剂、柔软剂容器、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厂房西侧，占地面积10m ²	已建成1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1间危废库。一般固废：工艺固废（不合格品）、原辅料包装袋（桶）集中收集后放于一般固废处，外售；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编号	环评批复内容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	台	2	搅拌机	/	2	
2	拉丝机	/	台	2	拉丝机	/	1	
3	分丝机	/	台	7	分丝机	/	8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1	尼龙-6 切片	800kg/袋	382	16	15 天
2	柔软剂	20kg/桶	1.08	0.045	15 天
3	透明剂	20kg/桶	7.58	0.32	15 天
4	机油	200L/桶	0.18	0.18	12 个月

表 2-4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来源	单位	消耗量
1	水	槐林镇自来水厂	t/a	615
2	电	槐林镇供电所	万 kWh/a	30

2.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
锦纶综丝	390
合计	390

2.2.3 水平衡

(1)用水情况

项目主要用水包括冷却槽用水、恒温水箱用水、定型槽用水及职工日常生活用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0.45t/d (13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项目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d (108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BOD₅。

2)生产废水

①冷却槽用水为拉丝冷却循环使用水，无排放，其中在拉丝过程中附带出的废水量约为 1.0t/d，经丝线下方收集水槽进行收集(其中 0.25t/d 被收集，0.75t/d 带入恒温水箱拉伸工艺环节)，被收集的废水全部返回冷却循环池重复利用。拉丝冷却用水平均每天需补充外来水约 1t(其中 0.5t 外来水为各环节收集废水，另外 0.5t 外来水为新鲜自来水)。

②在恒温拉伸过程中附带出的废水量约为 1t/d，经丝线下方收集水槽进行收集(其中 0.25t/d 被收集，0.75t/d 带入定型槽工艺环节)，被收集的废水全部返回冷却循环池重复利用。恒温水箱用水因丝线附带和蒸发损耗(其中丝线附带 0.25t/d,蒸发损耗 0.05t/d)，平均每天需补充外来水 1.05t (其中 0.75t 外来水为上一环节丝线附带水，0.3t 外来水为新鲜自来水)。

③经恒温拉伸后的丝线进入定型槽(加入柔软剂和水)进行定型处理，定型后随丝线附带出的废水量约为 1.0t/d 经丝线下方收集水槽进行收集(其中 0.25t/d 被收集，0.75t/d 带入盘线和离心工艺环节)，被收集的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定型槽用水因丝线附带和蒸发损耗(其中丝线附带 0.25t/d,蒸发损耗 0.05t/d)，平均每天需补充新外来水约 1.05t (其中 0.75t 外来水为上一环节丝线附带水，0.3t 外来水为新鲜自来水)。

④经定型后的丝线进入盘线阶段，盘线环节丝线仍有上述各环节附带过来的废水，废水量约 0.25t/d, 经丝线下收集水槽收集后，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循环水池容积 60m³，位于生产厂房北侧。为保证循环水质水量，每天需要加入一定量的新鲜自来水 (被蒸发的部分)，以保证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均衡，达到持久循环利用的目的。杜绝厂内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有零星外滴废水要及时用拖把拖干，保持地面干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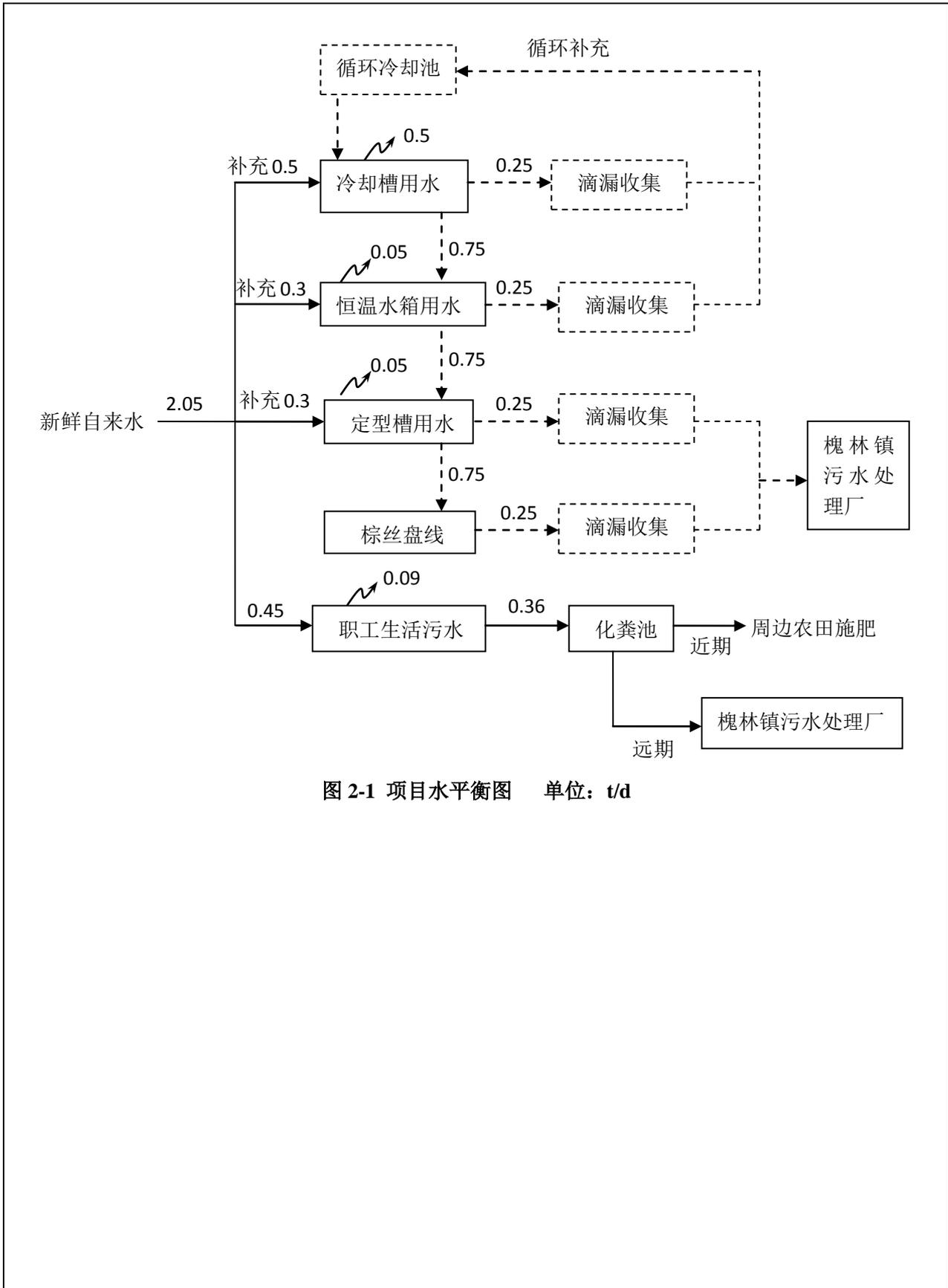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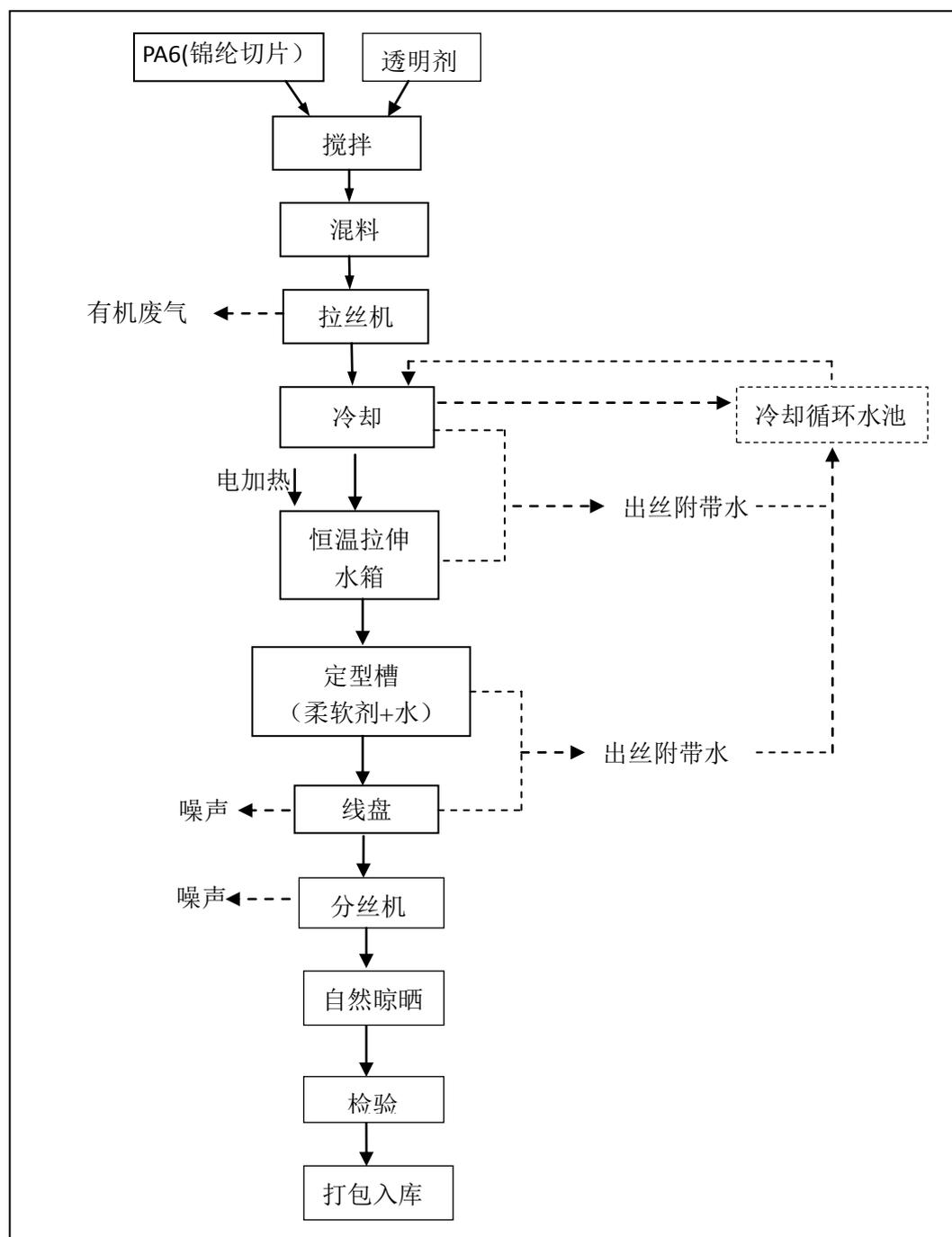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PA6 锦纶切片和透明剂）搅拌完全混合后进入拉丝机，在拉丝机自带电加热作用下，原材料由固体变为熔融态拉成丝状。由于拉丝熔融温度控制在 $210^{\circ}\text{C}\sim 220^{\circ}\text{C}$ ，出

丝温度高，在出口处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适当冷却后，将拉丝经恒温水箱（电加热维持水温 80~90℃）拉伸成固定规格直径的丝线，拉伸后的丝直接引向定型槽。定型槽（加水和柔软剂，水循环使用）定型后绞在线盘上，然后进行分丝机分丝，最后经过自然晾晒，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1 条锦纶综丝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辅及环保设施。对照原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分丝机和拉丝机数量略有变化；优化了废气治理设施，实际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另外增设了 1 座沉淀池。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条款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设施

3.1 废气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部分工艺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3 噪声及其治理设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优选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4 固废及其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

职工生活垃圾按照人均每天0.5kg计算，全公司9人，年工作300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kg/d，合计年产生量为1.35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清运，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工艺固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0.3t/a；原辅料包装袋（桶），产生量约0.1t/a；含有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04t/a。工艺固废（不合格品）及原辅料包装袋（桶）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主要为废油桶及废活性炭。其产生量为废活性炭0.4t/a；废油桶0.05t/a。经危废库规范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已建成1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1间危废库。关于危废的安全处置，建设单位承诺：在本项目验收公示期间及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所产生的各类危废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安全处置，将各类危废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且符合环保要求（详见附件）。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5“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在建设中做到了“三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申请进行验收。

表 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万元）	结论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茨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部分工艺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	2.8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	VOCs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3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车间	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已落实	0.3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类存放、管理、处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其中工艺固废（不合格品）回用再生；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建成1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工艺固废（不合格品）及原辅料包装袋（桶）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10m ² ，透明剂、柔软剂、废	已建成1间危废库。各类危废经危废库规范暂存后，	5	

		活性炭、废油桶， 放置在危废暂存库 内，之后委托有资 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	--	---	---------------	--	--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渔网、渔具、锦纶综丝的加工和销售。公司现有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位于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大汪村，系租赁巢湖市大汪冷库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办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 4.5 亩，新建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新上渔网、锦纶综丝加工生产线 2 条，形成年产 450 吨渔网和锦纶综丝的生产能力。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经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巢发改工字[2017]533 号)，因此，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相关产业政策。

4.1.3 选址合理性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系租赁巢湖市大汪冷库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地址位于巢湖市槐林镇大汪村。根据巢湖市大汪冷库厂土地证(巢居集用 2004 字第 02280 号)，见附件，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合适，区域规划符合要求，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与区域的发展规划相容，选址合理可行。

4.1.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TSP 各项浓度指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监测结果表明石茨河水质满足(GB3838-2002) 中Ⅲ类水体功能要求；项目区域边界和敏感点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1.5 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气

项目工艺(拉丝熔融)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的浓度限值及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为进一步降低有机废气对厂区职工和周边环

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单位在车间增设排风扇，加强通风排放。

(2)废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建设项目工艺固废(不合格品)回用再生产；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透明剂、柔软剂容器、废活性炭、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关的对策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投产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后，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4.2 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的批复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大注村，租赁巢湖市大汪冷库厂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区北侧为驾校，东侧为省道 S316，南侧为渔网厂，西侧现状为农田。总占地面积 4.5 亩，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 条年产 450 吨渔网和锦纶综丝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原料搅拌、熔融拉丝、冷却、拉伸、盘线、分丝、自然晾晒、包装、手工制网等工序，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系统、仓库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染整工艺；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得外排。待项目污水管网与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完成对接后，厂区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槐林镇污水管网，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一律使用清洁能源。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VOCs 等排放标准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执行。

(三)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盛装透明剂和柔软剂容器、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按《报告表》要求，该项目须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大注村，租赁巢湖市大汪冷库厂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	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大注村，租赁巢湖市大汪冷库厂现有厂房进行建

	<p>目区北侧为驾校，东侧为省道 S316，南侧为渔网厂，西侧现状为农田。总占地面积 4.5 亩，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 条年产 450 吨渔网和锦纶综丝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原料搅拌、熔融拉丝、冷却、拉伸、盘线、分丝、自然晾晒、包装、手工制网等工序，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系统、仓库等公用及辅助设施。</p>	<p>设。项目区北侧为驾校，东侧为省道 S316，南侧为渔网厂，西侧现状为农田。总占地面积 4.5 亩，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 条年产 390 吨锦纶综丝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原料搅拌、熔融拉丝、冷却、拉伸、盘线、分丝、自然晾晒、包装等工序，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系统、仓库等公用及辅助设施。</p>
2	<p>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染整工艺；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得外排。待项目污水管网与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完成对接后，厂区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槐林镇污水管网，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	<p>项目区排水已落实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染整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部分工艺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
3	<p>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一律使用清洁能源。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VOCs 等排放标准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执行。</p>	<p>已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VOCs 等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4	<p>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5	<p>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盛装透明剂和柔软剂容器、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工艺固废（不合格品）及原辅料包装袋（桶）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危废经危废库规范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建成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 1 间危废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未产生二次污染。</p>
6	<p>按《报告表》要求，该项目须设置 50m 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方法、方法来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 XK-B037-0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 XK-B014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AH XK-B023 (01-04)	便携式 pH 计	AH XK-B00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H XK-A070	红外测油仪	AH XK-A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 XK-A020	电子天平	AH XK-A002
生化培养箱	AH XK-A036	/	/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验收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要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产能 75% 以上的要求，因市场需求、实际生产能力、人员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生产负荷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条件时，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进行验收监测。

5.3.2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3.3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要求进行。采集、保存样品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按一定比例加采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每批样品做空白实验，加测一定比例的自控平行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以保证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分析数据和质控数据经三级审核。

5.3.4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测量方法要求执行。测量点位、方法及条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要经过 A 声级校准器校准后再使用，测量前后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装置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熔融拉丝工序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VOCs	3 次/天，2 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VOCs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根据风向适时调整点位）	3 次/天，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6.2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产废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N1（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测量一次，检测 2 天，同时测量气象参数。
N2（厂界外 1m）		
N3（厂界外 1m）		
N4（厂界外 1m）		

6.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1.3 吨/天，监测期间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产能大于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项目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0.99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1.3	1.3
平均生产负荷 (%)		76.2	79.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VOCs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1.10.11			采样时间 2021.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融 拉丝 工序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挥发性 有机物	浓度(mg/m ³)	0.763	1.16	2.55	0.132	3.06	2.98
		平均浓度(mg/m ³)	1.49			2.06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4	0.009	0.000	0.011	0.0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5			0.007		
	烟温(°C)	/	24.6	24.2	24.4	24.7	24.3	24.0
	标干流量(Nm ³ /h)	/	3482	3556	3459	3476	3542	351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表 7-3 VOCs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µ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1.10.11	第一次	56.4	53.4	74.0	35.1
	第二次	7.0	11.8	81.2	90.3

	第三次	114	78.4	186	83.0
2021.10.12	第一次	161	176	168	159
	第二次	8.0	251	69.5	165
	第三次	15.5	84.0	191	17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775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kg/h，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04mg/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污水总排口	2021.10.11	第一次	黄、浊	7.7	166	49.1	21	11.0	16.6
		第二次	黄、浊	7.5	170	50.3	33	11.9	16.7
		第三次	黄、浊	7.6	176	51.9	35	12.2	16.4
		第四次	黄、浊	7.6	171	50.8	29	11.6	16.2
	2021.10.12	第一次	黄、浊	7.3	174	51.2	38	11.3	15.4
		第二次	黄、浊	7.5	182	53.4	31	12.0	15.3
		第三次	黄、浊	7.6	178	52.8	40	12.5	15.2
		第四次	黄、浊	7.4	181	53.0	26	11.8	15.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为（pH 为无量纲）：pH7.5、

化学需氧量 174.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1.56 mg/L、悬浮物 31.63 mg/L、氨氮 11.79 mg/L、石油类 15.8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1.10.11		2021.10.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	46	57	47
N2 南厂界外 1m	57	46	57	46
N3 西厂界外 1m	55	44	55	45
N4 北厂界外 1m	56	44	55	44

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5~57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4~47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7-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10.11	阴	18.6~19.9	101.8~102.0	1.3~2.2	西北
2021.10.12	多云	21.4~22.9	101.7~101.9	2.5~3.2	东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巢湖市槐林镇大汪村，系租赁巢湖市大汪冷库厂现有厂房。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总占地 4.5 亩，总建筑面积 878m²，新建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因建设单位管理原因，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缺乏足够的了解，导致项目至今未验收。又因建设单位生产经营调整，目前未上渔网加工生产线，仅上 1 条锦纶综丝加工生产线，其产能为 390t/a。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1 条锦纶综丝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辅及环保设施。

8.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部分工艺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为（pH 为无量纲）：pH7.5、化学需氧量 174.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1.56 mg/L、悬浮物 31.63 mg/L、氨氮 11.79 mg/L、石油类 15.8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8.3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期间，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775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kg/h，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04mg/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4 噪声监测结论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了基础减振、距离衰减，优选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5~57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4~47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

职工生活垃圾按照人均每天 0.5kg 计算，全公司 9 人，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kg/d，合计年产生量为 1.35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

集集中清运，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工艺固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3t/a；原辅料包装袋（桶），产生量约 0.1t/a；含有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04t/a。工艺固废（不合格品）及原辅料包装袋（桶）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主要为废油桶及废活性炭。其产生量为废活性炭 0.4t/a；废油桶 0.05t/a。经危废库规范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已建成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 1 间危废库。关于危废的安全处置，建设单位承诺：在本项目验收公示期间及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所产生的各类危废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安全处置，将各类危废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且符合环保要求（详见附件）。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6 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次验收的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浓度、速率、废水排放浓度及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8.7 建议

为保护环境，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

1、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危废管理，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所产生的各类危废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安全处置，将各类危废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且符合环保要求。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现场监测及环保设施照片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巢环审[2019]1号

关于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大汪村，租赁巢湖市大汪冷库厂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区北侧为驾校，东侧为省道 S316，南侧为渔网厂，西侧现状为农田。总占地面积 4.5 亩，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 条年产 450 吨渔网和锦纶综丝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原料搅拌、熔融拉丝、冷却、拉伸、盘线、分丝、自然晾晒、包装、手工制网等工序，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系统、仓库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工字 [2017]53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

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染整工艺；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得外排。待项目污水管网与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完成对接后，厂区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槐林镇污水管网，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一律使用清洁能源。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外排。VOCs等排放标准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执行。

(三) 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盛装透明剂和柔软剂容器、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应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设备安装调试过

程产生的噪声等污染。

(六) 按《报告表》要求，该项目须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环评管理科、市环境监察大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11020-06

项目名称： 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检测专用章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701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3335514590

传 真：0551-63734590

安徽信泰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1020-06

委托方：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地点：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大汪村

采样日期：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2日 检测日期：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8日

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μ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XK-B037-0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AHXK-B014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AHXK-B023 (01-04)	便携式 pH 计	AHXK-B00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HXK-A070	红外测油仪	AHXK-A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XK-A020	电子天平	AHXK-A002
生化培养箱	AHXK-A036	/	/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1020-06

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1.10.11			采样时间 2021.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融 拉丝 工序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挥发性 有机物	浓度(mg/m ³)	0.763	1.16	2.55	0.132	3.06	2.98
		平均浓度(mg/m ³)	1.49			2.06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4	0.009	0.000	0.011	0.0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5			0.007		
	烟温(°C)	/	24.6	24.2	24.4	24.7	24.3	24.0
	标干流量(Nm ³ /h)	/	3482	3556	3459	3476	3542	3511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表 2、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μ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1.10.11	第一次	56.4	53.4	74.0	35.1
	第二次	7.0	11.8	81.2	90.3
	第三次	114	78.4	186	83.0
2021.10.12	第一次	161	176	168	159
	第二次	8.0	251	69.5	165
	第三次	15.5	84.0	191	174

表 3、废水的检测 results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污水总 排口	2021.10.11	第一次	黄、浊	7.7	166	49.1	21	11.0	16.6
		第二次	黄、浊	7.5	170	50.3	33	11.9	16.7
		第三次	黄、浊	7.6	176	51.9	35	12.2	16.4
		第四次	黄、浊	7.6	171	50.8	29	11.6	16.2
	2021.10.12	第一次	黄、浊	7.3	174	51.2	38	11.3	15.4
		第二次	黄、浊	7.5	182	53.4	31	12.0	15.3
		第三次	黄、浊	7.6	178	52.8	40	12.5	15.2
		第四次	黄、浊	7.4	181	53.0	26	11.8	15.3

测
专用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1020-06

表 4、噪声的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1.10.11		2021.10.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	46	57	47
N2 南厂界外 1m	57	46	57	46
N3 西厂界外 1m	55	44	55	45
N4 北厂界外 1m	56	44	55	44

表 5、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1	阴	18.6~19.9	101.8~102.0	1.3~2.2	西北
2021.10.12	多云	21.4~22.9	101.7~101.9	2.5~3.2	东北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1020-06



附图 2：现场检测照片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邵真真

审核人：陶盛洛

批准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1年10月20日



工况证明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390吨/年，即1.3吨/天。监测期间本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10月11日实际产量为0.99吨，负荷为76.2%；10月12日实际产量为1.03吨，负荷为79.2%。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验收公示期间及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所产生的各类危废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安全处置，将各类危废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且符合环保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槐林镇大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8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39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9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巢环审[20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1		所占比例		4.03%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0.11 - 2021.10.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5						0.015
	化学需氧量			174.75	500			0.026						0.0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56	300			0.008						0.008
	悬浮物			31.63	400			0.005						0.005
	氨氮			11.79	/			0.002						0.002
	石油类			15.89	20									
	废气													
	颗粒物													
	VOCs			1.775	80			0.043						0.04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5日，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根据《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巢湖市槐林镇大汪村，系租赁巢湖市大汪冷库厂现有厂房。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总占地4.5亩，总建筑面积878m²，新建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因建设单位管理原因，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缺乏足够的了解，导致项目至今未验收。又因建设单位生产经营调整，目前未上渔网加工生产线，仅上1条锦纶综丝加工生产线，其产能为390t/a。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1条锦纶综丝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辅及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2014年3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2017年11月27日，项目取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巢发改工字[2017]533号）。

2018年11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7日项目取得了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巢环审[2019]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1万元，占总投资的4.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1条锦纶综丝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辅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1 条锦纶综丝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辅及环保设施。对照原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分丝机和拉丝机数量略有变化；优化了废气治理设施，实际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另外增设了 1 座沉淀池。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条款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部分工艺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了基础减振、距离衰减，优选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

职工生活垃圾按照人均每天 0.5kg 计算，全公司 9 人，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kg/d，合计年产生量为 1.35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清运，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工艺固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3t/a；原辅料包装袋（桶），产生量约 0.1t/a；含有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04t/a。工艺固废（不合格品）及原辅料包装袋（桶）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主要为废油桶及废活性炭。其产生量为废活性炭 0.4t/a；废油桶 0.05t/a。经危废库规范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已建成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 1 间危废库。关于危废的安全处置，

建设单位承诺：在本项目验收公示期间及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所产生的各类危废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安全处置，将各类危废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且符合环保要求（详见附件）。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为（pH 为无量纲）：pH7.5、化学需氧量 174.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1.56 mg/L、悬浮物 31.63 mg/L、氨氮 11.79 mg/L、石油类 15.8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775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kg/h，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04mg/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5~57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4~47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为（pH 为无量纲）：pH7.5、化学需氧量 174.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1.56 mg/L、悬浮物 31.63 mg/L、氨氮 11.79 mg/L、石油类 15.8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775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kg/h，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04mg/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5~57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4~47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

职工生活垃圾按照人均每天 0.5kg 计算，全公司 9 人，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kg/d，合计年产生量为 1.35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清运，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工艺固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3t/a；原辅料包装袋（桶），产生量约 0.1t/a；含有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04t/a。工艺固废（不合格品）及原辅料包装袋（桶）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主要为废油桶及废活性炭。其产生量为废活性炭 0.4t/a；废油桶 0.05t/a。经危废库规范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已建成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 1 间危废库。关于危废的安全处置，建设单位承诺：在本项目验收公示期间及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所产生的各类危废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安全处置，将各类危废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且符合环保要求（详见附件）。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775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kg/h，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04mg/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为 (pH 为无量纲)：pH7.5、化学需氧量 174.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1.56 mg/L、悬浮物 31.63 mg/L、氨氮 11.79 mg/L、石油类 15.8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5~57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4~47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经验收组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危废管理，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所产生的各类危废厂内临时贮存以及处理处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安全处置，将各类危废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且符合环保要求。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4、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5、采用更加节能、高效的技术和设备，增加自动化和机械化程度。

6、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

7、做好项目区周围的绿化工作，植高大树木，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详见附件：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验收签到表。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1年10月25日

验收工作组专家意见及会议签到表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1年6月26日，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组织了《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共有8名代表参加了检查验收，会议组成了3人的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首先查阅了项目的有关验收资料、档案，并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和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验收专家组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1、补充说明项目延期验收的原因，根据项目实际产品方案、生产规模，明确本次验收性质、范围。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规定建设内容的一致性，细化分析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化情况，关注主体工程（生产线数量、设施（设备）种类、数量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明确项目有无重大变动；核实项目实际总投资、环保投资。

2、核实验收期间项目产品方案、设备（型号、数量）、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清单及与环评报告的一致性；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分析，明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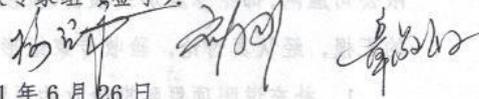
3、核实项目实际用水量、排水量，明确废水分质收集方式、利用方式、处理方式、排放方式及去向，完善水平衡图，补充项目区雨污管网图与市政管网的接管位置。细化项目配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工艺、效率分析，明确设施数量、位置，规范废气收集、排放方式。核实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明确固废分类收集方式、分类储存场所、分类处置措施，规范固废暂存设施建设，补充相关委托处理协议。补充说明排污许可证的

申报情况。

4、核实项目验收期间产品及生产工况，完善验收监测方案，规范监测布点图，补充外排废水监测数据和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分析，完善检测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规范检测报告编制。

5、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和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核实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工艺布局图等；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验收专家组（签字）：



2021年6月26日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验收工作组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1年6月26日			
会议地点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单位/公司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汪晓芸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厂长	13865207966	组长
	杨江华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厂长	19350522992	
技术专家	刘明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高工	18808888881	
	袁忠如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高工	13966257687	
	陈春花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305658960	
验收工作组	汪文超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55398252	
	夏学升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5858156	
	刘磊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59751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9年1月7日取得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巢环审[2019]1号）。

本项目现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实施）等相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委托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自主验收咨询服务并编制《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MA2MUCK636、CMA

证书编号 161212050684) 依据以上条例、办法、验收指南和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接受委托后，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同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提出了验收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方案。

公司根据以上整改意见和要求进行了整改。

本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2021 年 10 月，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以上条例、办法和项目竣工验收指南和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召开了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技术专家、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专家组形成了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意见。

公司根据专家组验收技术意见进行了整改完善，形成了《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安环综合科，由汪晓兵任科长，陈春花任副科长，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担任成员。主要环保制度及内容如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制度	内容
1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干事负责日常巡查并对环保设备运行情况予以记录，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汇报到副科长、科长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保设施设备台账及环保设备档案、日常使用及维护记录
3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投入范围：1、环保设备的维护升级 2、环保设备检查所需设备仪器的购置 3、环保部门劳保用品的购置，环保设备所需药品及耗材的购置 4、年度环保咨询论证、监测费用等技术服务 5、环保工作中宣传和奖励 6、环保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 7、环保所需其他费用。 环保费用计划制定：办公室负责保证环保设施等物资的采购与发放，干事实施并记录环保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副科长及科长予以监督检查。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场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公司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

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采用更加节能、高效的技术和设备，增加自动化和机械化程度。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

4、做好项目周围的绿化工作，植高大树木，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5、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

2.3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一次，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监测。

3、专家意见落实情况（专家意见详见附页）

整改内容	落实情况
1、补充说明项目延期验收的原因，根据项目实际产品方案、生产规模，明确本次验收性质、范围。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规定建设内容的一致性，细化分析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化情况，关注主体工程（生产线数量、设施（设备）种类、数量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明确项目有无重大变动；核实项目实际总投资、环保投资。	1、补充说明了项目延期验收的原因，根据项目实际产品方案、生产规模，明确了本次验收性质、范围。核对了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规定建设内容的一致性，细化分析了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化情况，关注了主体工程（生产线数量、设施（设备）种类、数量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明确项目无重大变动；核对了项目实际总投资、环保投资。
2、核实验收期间项目产品方案、设备（型号、数量）、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清单及与环评报告的一致性；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分析，明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等。	2、核对了验收期间项目产品方案、设备、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清单及与环评报告的一致性；完善了项目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分析，明确了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等。
3、核实项目实际用水量、排水量，明确废水分质收集方式、利用方式、处理方式、排放方式及去向，完善水平衡图，补充项目区雨污管网图和与	3、核对了项目实际用水量、排水量，明确废水分质收集方式、利用方式、处理方式、排放方式及去向，完善了水平衡图。细化了项目配套废气污染物防治

<p>市政管网的接管位置。细化项目配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工艺、效率分析，明确设施数量、位置，规范废气收集、排放方式。核实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明确固废分类收集方式、分类储存场所、分类处置措施，规范固废暂存设施建设，补充相关委托处理协议。补充说明排污许可证的申报情况。</p>	<p>措施、处理工艺、效率分析，明确了设施数量、位置，规范废气收集、排放方式。核对了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明确了固废分类收集方式、分类储存场所、分类处置措施，规范了固废暂存设施建设，补充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承诺书。</p>
<p>4、核实项目验收期间产品及生产工况，完善验收监测方案，规范监测布点图，补充外排废水监测数据和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分析，完善检测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规范检测报告编制。</p>	<p>4、核对了项目验收期间产品及生产工况，完善了验收监测方案，规范了监测布点图，补充了外排废水和废气监测数据，完善了检测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规范了检测报告编制。</p>
<p>5、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和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核实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工艺布局图等；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规范相关附图、附件。</p>	<p>5、完善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和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核对了厂区平面布置图；完善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规范了相关附图、附件。</p>

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1年10月25日

承 诺 函

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巢环审[2019]1号）要求，我公司（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巢湖市渔家诚渔具有限公司渔网、锦纶综丝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0月25日